

BF—2004—0204

北京市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景山公园古树复壮养护

发包方：北京市景山公园管理处

承包方

合同编号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北京市园林局

监制



景山公园古树复壮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采购项目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景山公园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资质等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发布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99—0201）及其他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景山公园古树复壮养护施工项目经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景山公园古树复壮养护

1.2 工程地点：北京市景山公园内

1.3 工程内容：退除后山部分冷季型草、增加及修复荆坝护坡、重点古树复壮、重点古树监测。

1.4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1.5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2条 工程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景山公园古树复壮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采购项目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文件及图纸

第3条 本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1 除双方另有约定以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

本合同条款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工程量清单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4条 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4.1 适用法律法规：《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古树名木保护条例实施办法》4.2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古树名木复壮技术规程》LY/T2494-2015、《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要求》（GB/T51168-2016）《古树名木日常养护管理规范》（DB11/T767-2010），《古柏树养护与复壮技术规程》（DB11T 3028-2022），《古树名木复壮技术规程》（DB11/T632-2009），《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规范》（DB11/T213—2014）《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DB11/T212—2017）、《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DB11/T211—2017）各项规章制度及国家相关标准及规定等。

4.4 双方对合同内容的约定与上述法律、标准、规范规定有矛盾的，以法律、标准及规范规定为准。

第5条 图纸

5.1 发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及套数：3

5.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让给第三人。

5.3 发包人对图纸的特殊保密要求：

三、双方的权利义务

第6条 监理

6.1 监理单位名称：北京华林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2 监理工程师

姓名：董稳亮 职务：监理

职权：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安全控制、造价控制和进度控制，管理施工合同，施工现场各种资源的协调管理，协调施工过程中总包单位与专业分包单位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纠纷，处理监理过程中一切监理事宜，具体范围按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规程执行，详见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书。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除本款有明确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外，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第7条 双方派驻工地代表

7.1 发包人工地代表姓名：王久龙

职权：项目监管

7.2 承包人派驻工地代表：

项目经理：杨武涛

职权：代表承包人全权负责现场施工管理，处理施工过程中一切管理事宜，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技术负责人：程亦军

职权：代表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技术相关职责及管理，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

7.3 任何一方驻工地代表发生变更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并明确指出交接时间、权限。

7.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包人项目联系人王久龙，承包人项目联系人王建国。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发包人指派的项目联系人无权做出任何承诺、确认，无权减少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人义务或发包人权利，无权增加承包人权利、费用或发包人义务，任何承诺、确认等均须以发包人加盖公章的方式确认。

第8条 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保证施工现场达到具备施工条件的具体要求和完成的时间：条件已具备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等管网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负责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现场随时协调。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进场施工的协调、验收及审计等。

发包人可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随机检查和定期考核，发现工程施工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采取核减工程费用、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在协议履行期间，如发生危及社会安全稳定的重大事件或遭遇不可抗力，或因发包人上级单位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但应书面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并不承担因此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完善施工组织、文明施工的措施等。

第9条 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进场施工应提供：派驻工地代表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的联系单和职责、分项工程施工进度、工程量。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和非夜间施工照明、围栏设施的责任和要求：

施工作业时设立明显警戒线和标识，且有专人负责现场安全及疏导工作。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防火、防汛、塌方、景观维护、安全应急措施和设施，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承担费用负责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之前的工程保护工作；对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甲方审批后，由乙方承担。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具体要求及费用承担：甲方审批后，由乙方承担。

保障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并且：负责施工现场降尘和杂物的清运及消纳，维护施工场地环境卫生及景观。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工程完工后需报送工程量以及影像图片资料。

发包人递交安全、防火、防汛、塌方、景观维护等应急预案或措施，经审核后备案，确保安全不出事故。

承包人在施工中如出现违纪、违规现象，违反安全操作，出现安全事故等，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方工作中需进车、用电、用火、用水等，需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通过后方可使用。

承包方如未履行责任，发生问题，一切责任自负，并接受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的处理，发包方根据情节轻重对承包方进行相应处罚。因违反有关法规或因工作疏忽，措施不力，给发包方造成影响和损失的，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责任，赔偿发包方全部损失。

分项工程验收不合格，承包人无条件返工，且承担全部损失费用。

承包人不得以与其他机构合作等任何方式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承包人员工在工作中遭受人身损害或其伤害任何第三方，或在工作中因自身身体机能而生病、伤残等，上述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独力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因承包人的行为造成发包人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和知识产权，上述责任和相关赔偿损失等全部费用由承包人独力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费用和责任。

承包人未按规定使用药剂给发包人及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施工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废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承包人如违反上述协议内容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施肥、沤肥。施肥、沤肥不得造成绿化景观和周边环境污染。承包人如违反上述协议内容给发包人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其全部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施工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并由承包人独力承担发生的费用和相关责任。

四、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第10条 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6月24日

竣工日期：2022年10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3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第11条 进度计划

11.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进场后5个工作日。

11.2 发包人对施工方案、进度计划予以书面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时间：5个工作日，发包人逾期未确认也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同意。

11.3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施工方案、进度计划进行。

11.4 承包人必须按照经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并接受监督和检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的，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第12条 延期开工 如发生：自然灾害及上级相关部门要求延期开工等不可抗力因素，经双方协商顺延工期；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同意延期的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延期通知的，工期不顺延，且由承包人承担发生延期的费用。

第13条 暂停施工 如发生：自然灾害及上级相关部门要求暂停施工等不可抗力因素，经双方协商相应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顺延。

第14条 工期延误

14.1 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发包人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发包人未能按双方约定日期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因工程量变化或重大设计变更影响工期；

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停工；

不可抗力及自然灾害；

发包人同意工期相应顺延的其它情况；

其它可调整工期的因素：具体工程施工要求

14.2 承包人在以上情况发生后3日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发包人、监理方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日内予以确认答复，逾期不予答复，承包人即可视为延期要求已被确认。

第15条 工期提前

15.1 工期如需提前，双方协议如下： /

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时间： /

承包人应采取的赶工措施： /

发包人应提供的条件： /

因赶工而增加的经济支出和费用承担： /

五、质量与检验

第16条 工程质量

16.1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以发包方认定为准。

第17条 隐蔽工程的中间验收

17.1 双方约定的中间验收的部位：隐蔽工程如挖坑、垫层等须经监理方验收合格后
方可进入下一个工序。

17.2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承包人自检，并于48小时前书面通知发包人、监理方检验。验收合格，发包人、监理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若在48小时内发包人、监理方不进行验收也未提出书面延期要求的，可视为发包人已经批准，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能影响工期。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六、安全施工

第18条 安全施工

18.1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2 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18.3 承包人应教育施工人员遵守甲方的规定。动用明火、电气焊、炉火等，必须执行甲方相关规定，事先办理审批手续，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安全措施。

第19条 事故处理

19.1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19.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认定处理。

七、合同价款与支付

第20条 合同价款

20.1 发包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万捌仟捌佰捌拾叁元捌角陆分

（小写）：¥1108883.86元

第21条 合同价款的调整

21.1 本合同价款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采用固定总价方式确定。

21.2 合同价款发生设计变更或洽商的情况时可以调整。合同价款的调整方式：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如出现变更或洽商情况仅作技术洽商不做经济洽商。

21.3 签订合同前，发包人要对承包人的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留存，如承包人不提供，发包人可以考虑不与承包人签订合同。

第22条 工程量的确认

22.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

22.2 发包人核实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竣工验收30日内，发包人逾期未核实工程量的，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将视为被确认并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发包人核实工程量未提前48小时通知承包人的，确认结果无效。

22.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确认。

第23条 工程款支付

23.1 合同生效且项目资金到账后30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预付款。

23.2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和时间：

拨付工程进度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占合同承包总造 价百分比	金额 人民币(元)
合同生效且资金到账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50%	554441.93
工程进度达到 100%时并且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 结算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	50%	余款结算审核完成后 按审定金额结算

23.3 发包人应在确认工程量结果后 / 日内按前款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23.4 工程全部完工，竣工验收通过并办理完 / 相应结算手续 / 30 日内，发包人应支付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应达到工程结算总价的 100% ，承包人支付发包人保修金 / 3%作为工程保修金。

23.5 签订合同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3%，即 ¥33266.5158 元。履约形式：银行保函。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即刻与银行联系办理履约保函，将保函交与甲方。在项目完成且验收后联系银行办理退还。

承包人不如期缴纳履约保证金，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款项，承包方已收取部分必须无条件退回。施工中如出现违纪、违规现象，安全事故、不服从监理及甲方管理等情况，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23.6 本工程保修期满，在承包人履行了保修责任的前提下，在履约保证金没有扣除的前提下，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返还 3% 工程保修金。

八、材料设备供应

第 24 条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

24.1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一览表（附后）

24.2 双方约定的苗木材料设备交验的标准： 合格

24.3 发包人供应的苗木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24.4 发包人供应苗木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第 25 条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

25.1 承包人采购苗木材料设备的约定： 监理负责施工材料的初验，进场复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实施。

25.2 植物材料特别是支撑骨架所需木材需表面光滑平整，充分防腐、防虫，不得存在蛀孔、虫道，不得有检疫性害虫，进场前做好检疫检验工作。

25.3 苗木采购应出具《植物检疫要求书》、《植物检疫证书》或《产地检疫合格证》（本市范围内），苗木调入后要进行严格的复检工作，防止有害生物的入侵和传播。

九、工程变更

第 26 条 设计变更

施工中发包人对原设计变更，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变更通知，承包人按照通知进行变更。如果承包人对原设计提出变更要求，经发包人、监理方批准后方可实施，并签署书面变更协议。

第 27 条 其他变更

施工中如发生除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变更时，采用协议形式双方加以确认。

第 28 条 确定变更价款

28.1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通知或签署变更协议后 5 日内提出变更工程量及价款报告资料。

28.2 发包人在收到变更资料报告 10 日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确认时，视为变更报告已批准。

十、竣工验收与结算

第 29 条 竣工验收

29.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发包人在收到以上文件后 20 日内组织验收。发包人如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20 日内未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29.2 项目施工完毕后，由承包人通知发包人组织验收。如承包人提交的成果能够通过发包人验收，发包人可以向承包人支付相应合同金额。如承包人提交的成果不能通过发包人验收，发包人有权拒绝向承包人支付全部合同总金额，承包人已收取部分（金额）须无条件退回。

29.3 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的日期。自该日起，保修期正式开始。

29.4 因特殊原因，部分单位工程和部位需用专项竣工协议，双方订立专项竣工协议，并明确双方责任。

第 30 条 竣工结算

30.1 双方办理工程验收手续后，双方进行工程结算。

30.2 承包人在竣工验收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30.3 发包人自签收结算资料报告之日起 20 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予以签认。

30.4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款后 15 日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十一、质量保修

第 31 条 质量保修：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31.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所有工程项目

31.2 质量保修期：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土建工程：一年

绿化种植工程：一年

植物养护及管理：一年

其他附属工程：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 32 条 质量保修责任

32.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5 日内派人保修。

32.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第 33 条 保修费用

33.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33.2 双方约定的养护期间水、电费用的承担：乙方自行解决

第 34 条 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保修事项：乙方承担

十二、违约与争议

第 35 条 违约责任

35.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5.2 因承包人原因延期竣工的，应交付的违约金额和计算方法：逾期 1 天，按工程总造价的 1‰ 计算。如承包人逾期竣工超过 15 天，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款项，承包人已收取部分必须无条件退回。

35.3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无法达到发包人的质量要求，承包人有一次复验的机会。如经复验承包人的工程仍然无法达到发包人的质量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全部合同款项，承包人已收取部分必须无条件退回。

35.4 发包人不按时支付工程款的违约责任: /

35.5 其他: /

第36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只能选择一种)

(1) 依法向 发包人所在地 人民法院 起诉;

(2) 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三、其他

第37条 不可抗力

3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范围的约定: 自然灾害及上级相关部门指示要求、重大疾病等不可抗力因素 ;

37.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损坏, 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 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 由承包人承担;

停工期间, 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7.3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 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38条 合同解除

38.1 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38.2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 承包人可停止施工, 停止施工超过30日, 发包人仍不支付工程款(进度款),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8.3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8.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38.5 合同按司法程序解除后,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 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 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 双方协商解决, 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 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38.6 合同解除后, 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39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39.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9.2 本合同在双方完成了相互约定的工作内容后即告终止。

第40条 合同份数

40.1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发包方 肆 份, 承包 贰 份。

第41条 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结合本工程实际, 经协商一致后, 可对本合同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有关合同未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双方协商一致后, 可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盖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景山西街44号
景山公园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01064038030

传真：010-84034848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西单支行

帐号：01090371520120111001083

邮政编码：100009

2022年6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景山公园



承包人：(盖章)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19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杨武清

电话：010-62015010

传真：010-6201501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北三环支行

帐号：020801040005495

邮政编码：100029

2022年6月21日



安全责任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北京市防火安全工作管理规定》、《古建筑消防管理规则》、《北京市消防条例》、《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北京市公园条例》和《北京市景山公园管理制度汇编》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在岗谁负责”的原则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确保不发生影响景山公园安全稳定的总目标，景山公园与驻园单位、商业经营网点、社会化单位签订本责任书：

- 1、凡是驻园单位、商业经营网点、社会化单位必须签订安全责任书，确定本单位的安全责任人并报保卫科备案。
- 2、驻园单位、商业经营网点、社会化单位的负责人必须主管安全，坚持安全管理工作“五同时”的原则。即：在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本单位管理工作的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管理工作。
- 3、教育员工遵章守纪，增强法律观念，做到知法、懂法、守法，不发生打架斗殴和黄、赌、毒等治安刑事案件，并保留相关培训记录。
- 4、严格遵守公园安全防范制度和其他规章制度，负责将本部门的治安、消防、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和安全责任层层落实到人，做到不违章操作。
- 5、落实好“安全末位责任制”，加强内部防控，教育员工保管好公私财物，不在单位存放贵重个人物品，以防被盗事件发生和乱拿公私财物。下班前要检查门窗是否关好上锁、电源是否切断，落实好交接班，防止将安全隐患留给他人。
- 6、加强管理，及时给工作人员办理好相关证件，做到证件齐全。不得私自留人在公园住宿，发现可疑人或可疑物要及时上报。杜绝服务事故和强买强卖，严禁发生打骂游人事件。做好门前“三包”，遇有下雪天，做到清扫及时不留隐患。
- 7、遵守公园消防安全管理规定，不许乱动各种消防器材，熟知“三懂四会”，即懂得本部门的火灾危险；懂得预防火灾的措施；懂得自查整改火灾隐患。会报警；会使用灭火器材；会组织人员疏散；会扑救初起火灾。不在公园内使用电炉、电热杯等电器设备，不私拉乱接电源线，不在禁烟区吸烟。
- 8、遵守公园车辆管理规定和交通法规，防止事故发生，做到不违章、无事故。
- 9、严格执行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做好本部门职工的培训和教育工作，杜绝违反烟花爆竹引发安全事故的发生。
- 10、凡因违反本责任书所列各项，造成责任事故的，将依据北京市公园有关法令法规追究行政责任；对于因玩忽职守造成重大损失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月 日



附件 2:

廉政协议

项目名称: 景山公园古树复壮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采购项目
甲方: 北京市景山公园管理处

乙方: 110.888386
项目金额: _____ 万元

为加强建设管理服务项目的廉政建设, 规范管理服务项目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 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确保管理服务项目的服务质量达到国家有关规定, 根据国家有关服务项目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制定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服务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项目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 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
- (四)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管理服务项目的有关人员, 在管理服务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 (一)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对管理服务项目有领导权、指导权和监督权, 负领导责任。
- (二) 项目负责人对管理服务项目负主要责任。
- (三)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管理服务项目有关规定。
- (四) 严格执行管理服务项目合同文件。
- (五)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六) 不得接受乙方请吃、请玩; 不得接受乙方赠送的礼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信用卡及其它支付凭证; 不得以公谋私, 以公事为由要求乙方代办私人事务。
- (七) 不得接受乙方任何好处费及回扣; 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当自己支付的费用; 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八) 不得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配偶子女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 配偶子女等关系密切人员不得从事与本管理服务项目有关的工作等经济活动。
- (九) 对违反责任书中有关规定, 或受到举报, 经景山公园纪委查证属实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管理服务项目的有关方针、政策, 尤其是有关的标准和规范, 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 (盖章) 北京市景山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2年6月21日

2022年6月21日